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22期(总第69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69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兵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文山州公安局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全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确定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考核情况的通报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的公告 (3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总工会公告第59号) (34)
- 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管理办法(试行) (36)
-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省移民开发局公告第1号) (39)
-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移民开发局公告第2号) (44)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60—64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文山州公安局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17〕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文山州公安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立足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际，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忠诚使命、奋发图强，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2016年，文山州公安局以“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为总体目标，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成效显著、贡献突出，有效消除枪爆隐患，有力促进社会治安秩序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

度大幅提升，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环境。

为表彰文山州公安局在“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中取得的成绩，省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文山州公安局记集体一等功。希望文山州公安局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全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确定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

云政发〔2017〕7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省、州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确定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纳入同级行政执法序列管理。

二、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

职责，按照行政执法机构经费、车辆及其他装备保障标准，落实有关保障措施，支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乡镇（街道）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属行政事业机构的开发区等功能区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可以行政委托等方式配合法定执法主体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参照行政执法机构标准进行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 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7〕7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 号）精神，经过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省人民政府决定，石高峰等 99 名同志为 2017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优秀代表，在工业、农业、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发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领军带头作用，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共同营造人人渴望成

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希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岗位上再创佳绩，为推动我省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 2017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 2017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99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站管理中心
1	石高峰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12 王荣统 云南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2	张付斗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13 孙文通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3	和江明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14 邱晓燕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4	刘金凤	云南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15 李慧勤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5	宋建领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16 王小李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6	薛晨江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17 孙鸿雁 云南鸿雁内画艺术研究院
7	张 涛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8 赵金华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8	刘永才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9 杨寿川 云南大学
9	栗海涛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20 程晓红 云南大学
10	王 静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1 田森林 昆明理工大学
11	李 钢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无线台	

- | | | | | | |
|----|-----|---------------------|----|-----|-----------------------|
| 22 | 陈新 | 云南师范大学 | 60 | 李建飞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3 | 何承忠 | 西南林业大学 | 61 | 熊庆丰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4 | 钱传云 | 昆明医科大学 | 62 | 黄文荣 | 云南创新生物产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张良英 | 云南中医学院 | 63 | 徐成东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李建英 | 云南艺术学院 | 64 | 杨建萍 | 昆明市第一中学 |
| 27 | 石裕祖 | 云南艺术学院 | 65 | 李莉华 | 昆明市第八中学 |
| 28 | 王海 | 昆明学院 | 66 | 姜莉云 | 昆明市中医医院 |
| 29 | 庄严 |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67 | 邵抚民 | 昆明市西山区茶桑果站 |
| 30 | 王琳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68 | 普俊学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蒋波 |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69 | 胡德波 | 昭通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
| 32 | 杨晓春 |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70 | 蒲波 |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
| 33 | 戴丽慧 |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 71 | 邓星梅 |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
| 34 | 武泽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72 | 保红平 |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
| 35 | 杨莹 |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 73 | 石琼芳 | 曲靖市体育训练中心 |
| 36 | 张峻 |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74 | 武增明 | 玉溪第一中学 |
| 37 | 李玉叶 |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75 | 杨玲 | 玉溪市人民医院 |
| 38 | 钟华 |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76 | 刘庆荣 | 玉溪市红塔区种子管理站 |
| 39 | 张小文 |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77 | 王宝云 |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 |
| 40 | 杨祚璋 |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78 | 张彩云 | 保山第一中学 |
| 41 | 张云智 |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 79 | 赵菊润 | 龙陵县石斛研究所 |
| 42 | 余兰 | 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 | 80 | 朱景林 | 楚雄州农业机械推广站 |
| 43 | 郭应辉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81 | 康文玲 | 楚雄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
| 44 | 普雪涛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 | 倪志坚 | 楚雄州中医医院 |
| 45 | 刘国强 |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3 | 王宝书 | 大姚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
| 46 | 王剑非 |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4 | 张荣贵 | 红河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
| 47 | 晋崇奇 |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85 | 杜国兰 | 屏边县民族高级中学 |
| 48 | 梁荣中 | 国营云南机器三厂 | 86 | 韦加贵 | 富宁县植保植检工作站 |
| 49 | 吴文辉 |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7 | 者跃达 | 景东县生物科技服务中心 |
| 50 | 宋国富 | 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88 | 吴丽霞 | 勐海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
| 51 | 张春生 | 云南冶金仁达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89 | 赵永刚 | 大理州人民医院 |
| 52 | 徐煜 |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 90 | 黄家中 | 下关第一中学 |
| 53 | 蔺朝晖 |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 91 | 阿本枝 | 南涧县民族文化工作队 |
| 54 | 刘华武 |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92 | 赵宏升 | 德宏州第二人民医院 |
| 55 | 夭建华 |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93 | 杨永礼 | 丽江市人民医院 |
| 56 | 吕小波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4 | 吴芳 | 丽江市广播电视台 |
| 57 | 朱涛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95 | 李四代 | 怒江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58 | 李辉 | 昆明供电局 | 96 | 吴志杰 | 香格里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59 | 李仕奇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7 | 贺斌 |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 | | | 98 | 杨革军 | 临沧市人民医院 |
| | | | 99 | 韩新荣 | 镇康县勐捧中学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尽快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

(一)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都允许社会力量进入。

(二)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应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纳入当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行窗口统一受理。简化优化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老龄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

(三)引导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可及、价格合

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重点扶持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宜居住宅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整合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符合政策条件的均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支持。

(五)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社会闲置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有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政府以购置、置换、租赁、收回等方式将社会闲置资源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可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六)企事业单位、个人改造和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运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

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在规划批准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

(七)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备案后,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5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由产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三、鼓励“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八)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执业验收,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

(九)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费用,可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十)鼓励闲置、效率低下、床位利用率不足50%的厂企二级医院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托管和运营。

四、扶持老年社区和老年地产建设

(十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对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要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并

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对老年地产项目涉及的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引导。

五、发展养老旅游业

(十二)有条件的地区要将发展养老旅游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发展与旅游融合的养老健康服务业,以温泉康疗、乡村休闲、中医药(民族医药)、生物保健、民族文化等优势养老旅游资源为依托,积极拓展候鸟式养老、异地养生等养老旅游服务新业态。完善养老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养老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

(十三)鼓励各地大型养老机构、疗养机构和闲置的政府接待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旅游接待基地,整合养老、旅游、医疗康复、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养老旅游服务联盟。根据市场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出养老旅游套餐服务和特色品牌旅游线路、医疗旅游养老等特色服务产品。

(十四)搭建跨省际的异地养老协作平台,与异地养老服务实体或养老联盟组织建立“候鸟式”置换性服务合作机制。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异地养老的老年人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为老年人提供符合身心特点的中长期季节性休闲旅游与康复疗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产品。

六、保障用地需求

(十五)各地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办〔2015〕49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和服务工作。

七、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十六)“十三五”期间,省级每年从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补助;租赁用房租用期5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补助。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50%,其余由州、市、县、区承担;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的,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床位不少于600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州、市、县、区承担。各地要按照《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补助标准,定期开展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比例不低于50%,并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比例不低于30%。

(十八)建立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宣传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引导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自愿参与,实现全省统一投保。

(十九)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入住的,同级财政部门要将其生活费和床位费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纳入预算,按时拨付。

八、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二十)鼓励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创办养老服务机构。自主创办养老服务机构,可按照规

定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可根据合伙人数,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养老服务企业,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二十一)符合条件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创业者,可在工商注册地向县级以上(含县级)就业服务机构、工商联、教育行政部门等具体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并可享受创业项目贷款评审、创业咨询培训、创业导师指导、跟踪服务等“一条龙”创业帮扶。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首次创业的,可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根据招用云南省户籍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可享受1000—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十二)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二十三)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各地采取PPP模式建设或运营养老机构,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PPP项目的融资机制,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相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

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参与养老产业投资。支持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人民币结算业务。

九、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二十四)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认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老年人护理等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

(二十五)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不高于所在地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给予优惠,优惠幅度不得低于10%,免收有线电视入网费、安装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的,运营商应按照企业制定的当地家庭住宅价格标准执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十六)境外资本兴办的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七)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及其他未就业人员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就业。积极为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50周岁以上男性和40周岁以上女性城市户籍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引导帮助其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就业。

(二十八)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给予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可认定为培训、实训基地。发展养老服务业所需的各类技能劳动者,参加有关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十九)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指导,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师多点执业范围,鼓励医师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开展多点执业,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社会力量兴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延伸。

(三十)依法保障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等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断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推进人力资源强省、健康云南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目前我省学校体育仍然是教育事业相对薄弱的环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仍是学生素质的明显短板。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构不健全、经费投入不足、体育课和课外活动时间不能保证，学校专业体育教师短缺、体育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高等学校体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突出，学校体育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亟待破解。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全面重视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进一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把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作为我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全

面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强化政府主导、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为主体、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解决管理机构不健全、经费不足、师资不强、课外活动时间不足等问题，加强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和保障措施建设，为实现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投入保障有力，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上新台阶。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有保证，体育教学、科研、课余训练和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规则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忠诚担当品格在立德树人教育理念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全社会珍视学生健康、重视学校体育的浓厚氛围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任务

（四）强化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从政策保障、机构设置、资金投入、场地建设、舆论引导等方

面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到 2018 年底,全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体育工作管理人员,履行学校体育工作管理职责,确保学校体育工作层层有人抓,促进全省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五)强化学校体育课程建设。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形成小学、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和高校专业化的体育课程体系。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高等学校要为高年级和研究生开好体育选修课。加大体育课程改革,制定符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需求的体育教学训练大纲和教材。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各年龄阶段学生特点的体育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程趣味性和吸引力。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体育课程教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的指导,提升教学水平。

(六)强化学校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建立完善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程教学内容相衔接,切实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职业学校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合理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建设常态化的课外体育锻炼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为主题

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和课外体育活动,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锻炼。

(七)强化学校体育竞赛平台建设。由省教育厅会同省体育局制定《云南省学校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规范学校举办和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工作。整合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和中学生运动会,统称云南省学生运动会,每 3 年举办 1 次,由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教育厅、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团省委等部门(单位)共同承办。由省教育厅牵头,每年定期举办省级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四级联赛和大学生足球、篮球、排球周末联赛,积极开展田径、游泳、体操、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健美操、体育舞蹈、航模、定向等优势项目体育比赛。由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每年定期举办由城区学校参加的校园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等项目为主的周末联赛或分站赛,逐步构建和完善全省学校体育竞赛体系,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的渠道,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鼓励各地整合社会资源成立学生体育协会、体育联盟或体育俱乐部,开展各项目体育竞赛活动。鼓励各学校建设学生体育社团或运动队,并常年开展运动训练和竞赛活动。

(八)强化学校体育招生考试导向作用。由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云南省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到 2020 年,布点具有体育特长生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 20 所、普通高中 20 所、初中 40 所,打通学校体育特长生升学绿色通道。调整完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统考测试项目,强化运动技能要求,提升体育人才

培养质量。修订《云南省初中学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办法》，制定《云南省高中学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办法》，逐步增加初中学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分值，有效发挥体育考试对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导向作用。

(九)强化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小学和初中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职高)每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农村2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高等学校每300名学生配备1名体育教师,学校不得挤占体育教师编制配备其他学科教师。由省教育厅牵头制定《云南省兼职体育教师管理办法》,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人员兼任体育教师。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体育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课时量计算、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先评优、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落实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经费。在全省扶持建设30个体育教学名师工作室,为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提供科研支撑,提升体育教学水平。

(十)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质量监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由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云南省学生体质健康等级标准》和《云南省学校体育教学评估管理办法》,加强评估检查,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稳步提升。省教育厅按年度定期发布全省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综合实力报告。各州、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按年度编制并发布本地本单位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

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加强学校体育教学评估研究工作。从2018年开始,由省教育厅牵头对全省高等学校公共体育课开展新一轮教学评估,并适时开展高中阶段学校体育教学评估,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体育教学评估不合格的,缩减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体育教学评估不合格的,降低学校等级。

(十一)强化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由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云南省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实施办法》,规范学校体育场馆在周末或节假日对学生及社会公众有序开放。社会公共体育场馆要向学生免费开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备,不得将学校体育场地(馆)和设施改作其他用途。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支持学校体育场地建设。

三、提升保障水平

(十二)强化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指导思想。学校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体质健康负有重要责任,学校应按年度落实体育工作经费。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主任,分管副校长为副主任的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学校体育工作。要成立体育部(系)、体育组(或体育教研室),并设立单独的办公机构,确保学校体育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体育教师定期开展体育教研活动。要安排专人负责每个月对体育场馆、设施、设备开展一次巡

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安全运行。要定期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鼓励和提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制定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的各项要求。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管理人员和体育教师的编制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做好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监督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体育部门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做好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宣传报道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形成浓厚的体育氛围。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要把开展学生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十四)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省教育厅要牵头研究制定《云南省学校体育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体育

工作经费使用范围、核定使用标准。要调整细化生均公用经费使用范围,确保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校体育工作,切实保证学校体育工作正常开展。学校运动竞赛经费、体育教师培训进修、学校体育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支出,可以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

(十五)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要建立规范的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并纳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按年度开展评价工作。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并研究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抽查、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做到督导评估工作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十六)加强舆论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要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广泛传播健康理念。在广大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注重从小培养青少年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家长和孩子共同参加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 “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的批复》(国函〔2017〕2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2020年目标。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进一步降低，放射性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得到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提高方面。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跟踪监控能力基本形成，废旧放射源实现安全收贮。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进一步降低，避免发生重特大放射源辐射事故。

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提高方面。基本完成2010年前关停的铀矿山的退役治理和环境恢复工作，全面完成重点地区历史遗留铀地质勘探设施的环境治理。

安全保卫和应急响应方面。核安保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复杂条件下重特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安全监管方面。核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建成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各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明显提升。

(二)2025年远景目标。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得到及时安全处理处置，辐射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实现现代化。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继续得到有

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管控,保障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

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安全监督,提高放射性物品运输装置安全防护水平,强化运输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牵头;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规范管理,减少核技术利用辐射事故发生。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完善放射性药品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放射性药品运输事后备案。开展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核实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情况,排查安全风险。强化高风险移动源辐射监管。加强对质子重离子等医疗装置以及使用 I 类源辐照装置的安全管理。(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牵头)

加强废旧放射源辐射安全管理。完善废旧金属回收熔炼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自主开展辐射监测。(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公安厅、安全监管局配合)

(三)综合整治,保障铀矿冶及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安全。推进铀矿冶设施退役。基本完成 2010 年前关停的铀矿冶设施退役治理和环境恢复。全面完成位于敏感地区的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进一步依法明确铀矿冶设施退役治理后长期监护责任主体,建立长期监护机制,落实长期监护资源保障。(省国防科工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配合)

加强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管理。完成伴生放射性矿现状调查和辐射现状普查,推进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分类管理。督促伴生放射性

矿开采、利用的企业加强周边辐射环境监测和流出物监测。(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防控结合,提升核安保水平。提高核技术利用安保水平,提升改造全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保系统。(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不断完善核进出口管制体系,加强核两用品出口管制,积极打击核走私活动。加强信息共享,提高边境核辐射探测和处置能力,加强进出境口岸放射性物品检测。(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配合)

(五)常备不懈,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响应。完善监管部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平台建设,整合集成指挥、监测、协调、信息报送等功能。(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卫生计生委牵头)

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配合完成国家辐射事故综合性演习任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对各级核应急组织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卫生计生委牵头)

(六)提升能力,推进核安全监管现代化建设。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配合做好国家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和国控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推进快速应急监测系统建设,所有州、市具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完善省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重点州、市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依法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计量认证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配合)

三、重点工程

(一)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工程。推进放射性污染治理,完成关停的铀矿冶设施退役治理和环境恢复;开展铀矿地质勘探矿床(点)的退役治理和环境恢复。(省国防科工局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配合)

(二)核安保升级工程。提升完善全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实物保护系统,提升设施核安保水平。(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三)核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配合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包括国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对接近运行寿期、设备老化的自动监测站进行系统优化和升级改造。加快省级辐射环境监测网建设,覆盖重点区域、边境及其他敏感地区。补齐州、市快速应急监测系统。(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效率。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做好辐射环境监测体制调整工作,在重点区域加强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配备相应监测装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完善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督查工作机制,加大对各州、市、县、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推进督查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加快人才培养,夯实人才保障。完善核安全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拓展培训领域,优化课程设置,扩大培训范围,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建立良好的人才管理机制,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核安全监管领域,培养核安全学术和技术引领者、专业领域技术带头人等。

(三)强化文化培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核安全文化宣传,在行业内树立核安全文化典型,汇编核安全文化建设良好实践,强化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各单位将核安全文化理念和要求纳入规章制度。完善核安全文化检查机制,将核安全文化融入日常核安全监督检查范围。

(四)加强公众沟通,推进社会参与。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公众沟通制度,推进公众沟通能力建设。将核安全基础知识纳入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核与辐射知识进社区、中小学校及干部培训课堂,强化网络平台和新媒体宣传功能,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完善信息公开方案和指南,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企业在不同阶段依法公开项目建设信息,政府主动公开许可审批、监督执法、环境监测、事故事件等信息,加强信息公开解读。

(五)完善投入机制,落实支持政策。省、州市级辐射监测与应急能力建设经费,辐射环境监测网建设、运维经费,监管执法经费,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运维和提升改造资金等,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企业加大投入,保障安全改造、技术升级、应急抢险、运行管理、安全保卫经费。

(六)落实责任主体,确保任务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确定的目标要求,将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主体,明晰责任,严格管理,全面推进工作任务落实。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防科工局等方案主要实施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做好中期和期末评估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便利征管、节约行政资源、便民高效”的要求，充分发挥税务部门税费统征效率高的优势，将依法保留、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逐步改由税务部门征收，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健全非税收入征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法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项目。

(二)便民。以缴纳义务人为中心，为缴纳义务人提供更多便利、规范和优质的服务。

(三)高效。以提高效能为标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征收成本、提高征管质量、防范监管风险。

(四)稳妥。目前具备条件的项目一次性改由税务部门征收，其他项目待条件成熟后逐项逐步改由税务部门征收。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财税部门的征管职责。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实施全省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管理，监督检查非税

收入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处理非税收入的违法违规行为。税务部门负责征管范围内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催缴、记录、汇总、核对，通过征收管理系统征缴非税收入。

(二)明确税务部门的改征范围。税务部门在负责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9项非税收入项目的同时，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土地复垦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财政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具备条件的11项非税收入项目一并纳入征收范围。其他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但不具备条件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商地税及有关部门，成熟一项改由税务部门征收一项。

(三)暂由原征收单位征收的项目。按照传统方式征收、难以采用信息化手段征收的项目；无固定征收对象的罚没性项目；收入零星、分散，且即交即办的向自然人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车辆通行费等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研究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地税、财政

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密切沟通协作,抓好工作措施的研究制定、贯彻推进和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支持改革工作。

(二)加强工作配合。各级原执行征收的部门要全面梳理缴费义务人的有关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税务部门,并定期将应征数据报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征管力量,优化征缴服务,提高征缴质效。

(三)稳步有序实施。2017年底,完成一次性改由税务部门征收的11个项目的移交工作,

2018年1月1日起改由税务部门征收;其他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项目,分期分批改由税务部门征收。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和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中国农村又一场伟大革命,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林业生产力,既守护了“绿水青山”,又造就了“金山银山”,基本实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精神,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更好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切实巩固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成果,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政策,积极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集体林权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集体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森林云南”建设、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助推脱贫攻坚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坚持尊重林农意愿,确保林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不断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开发

利用集体林业多种功能,实现提质、增效和增绿;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集体林业的积极性,发展特色和新兴产业,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省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集体林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集体林权流转和林权抵押贷款制度更加健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民林业年人均收入超过3000元,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安全得到保障、林产业健康发展、林农持续稳定受益的总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明晰产权。尚未明晰产权的集体林地,要制定方案,明晰产权,勘界发证;已承包到户但未发放林权证的集体林地,要将林权证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采取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如能拆分到户的,要将林权确权到户,颁发林权证,无法拆分到户的,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发放股权证,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依法将股权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收益落实到户,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探索创新自留山经营管理体制机制。退耕还林地、新造林地等要依法确权登记颁证。(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部门)

(二)放活经营权。完善商品林、公益林分类管理制度,简化区划界定方法和程序,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允许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进行调整完善。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明确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林业主管部门要采用信息化手段将集体林权与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造林、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落实到山头地块,完善全省林业管理“一张图”,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用材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集体林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金融办等部门)

(三)落实处置权。集体林权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流转。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暂不进行转让,允许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在保证公益林性质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及非木质产业。流转意愿、价格、期限、方式、对象等应由林权权利人依法自主决定。(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部门)

(四)保障收益权。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探索建立林地经营权管理制度,开展林地经营权登记发证试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林木权登记颁证制度,开展林木权的抵押贷款和流转工作。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野生植物重要分布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权权利人利益间的矛盾。加快研究完善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后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政策。在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收益。集体林权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补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

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公益林补偿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林权权利人手中。（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

三、政策措施

（一）积极推进集体林地林木流转。严格界定林权流转范围，切实维护林权流转秩序。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可流转给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流转时间不能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鼓励和引导农户在云南林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公开交易。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权流转，流转前要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流转方案应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提前公示，依法经 2/3 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在云南林权交易平台发布信息，规范交易，坚决防止暗箱操作。对首次在云南林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流转林权的农户免收交易费。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经营。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林地林木，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强对工商资本流转林权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流转条件、用途、经营计划备案制度。对规范经营、提高林地产出、促进农户增收的企业，符合有关补助政策要求的，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企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完善全省林权管理及林权交易信息系统，加快全省林权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工商局等部门）

（二）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林业部门要及时公示林木采伐指标分配情况。大力推进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育大径级材，提高林地产出率。积极指

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编制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其培育的短轮伐期用材林，主伐年龄自主确定，在确保及时更新的前提下，可由经营主体自主确定采伐时间，并在编限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内优先安排采伐指标。（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等部门）

（三）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兴办家庭林场、联营林场、股份合作制林场等，逐步扩大其承担的涉林项目规模。鼓励各地开展林业适度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和职业森林经理人培训行动。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竹藤花卉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加强林业品牌创建，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面向市场加快发展。开展林特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把林特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鼓励工商资本与农户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科技厅、供销合作社联社等部门）

（四）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创新差别化的商品林保险产品。从提高林农参保意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保险机构服务水平、完善投保模式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完善森林保险政策，增强农户投保积极性，扩大保险覆盖面。研究探索森林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鼓励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厅、金融办，云南保监局等部门）

(五)推进林业金融服务。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和“企业申请、部门推荐、银行审批”运行机制,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贷款风险补偿专项基金、贷款贴息基金或担保基金,有效降低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管理和经营,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林业基础设施、国家储备林和重点公益林区建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符合贴息政策的农户和林业职工小额林权抵押贷款优先纳入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范围给予贴息。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各地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林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

(六)引导和规范森林资源评估行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按照技术规范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需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附有森林资源核查报告,并对核查结论独立承担责任。森林资源的评估收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惠农便农为前提。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通过行规行约、人员培训、继续教育、评估报告备案制等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和能力,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排名,切实规范评估行为。对于贷款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林权抵押贷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自行评估,不得向贷款人收取评估费。建立“互联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模式,

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形成全省不同林地、森林植被、立地条件下的基准价格和较为透明的动态林权价格体系。(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等部门)

四、提高林业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林业大数据中心与林权(收储)交易中心”建设,建立全省联网、辐射全国、实时共享的集森林资源、权属、生产经营主体等信息于一体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广林权集成电路卡(IC卡)管理服务模式,在IC卡中集成林权、农户资产、资源状况、评估价值等多种信息,方便群众和社会查询使用,促进农户的林业资源资产化。依托林权管理服务机构,搭建全省互联互通的林权流转服务市场及监督平台,发布林权流转交易信息,提供林权流转交易确认服务,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打造“互联网+林业”发展新模式,推动林业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实现互联网思维、大数据决策、智能型生产、协同化办公、云信息服务。建立基于智能手机的林农综合服务平台,将林业科技推广、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预报、林业金融服务、集体林权交易及林产品电商等服务延伸到每个林农手中,解决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疏通社会参与林业建设和管理的渠道,提高林业服务社会化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二)强化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职能。各州、市、县、区可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适度资金,对州市、县两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稳定和加强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完善县级林业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健全县、乡、

村三级林权服务和管理网络,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林权流转、惠林政策实施、生产信息技术、林权投融资等指导。加强林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流转面积、价格、流向和用途等信息,引导林权有序流转。采取减免费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拥有林权的农户和其他林业经营主体到林权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市场开展流转交易。(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等部门)

(三)推进集体林权合同规范化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局和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承包和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工商局等部门)

(四)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乡镇林业站的社会服务职能,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森林统一管护、林权贷款抵押物监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包括整地造林、抚育等关键环节在内的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将林产品市场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电商企业与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农合作社对接,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实施林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

程,支持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形成行业自律机制。(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

(五)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强集体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推进县级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建设,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对涉及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诉讼案件,引导律师优先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林业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

(六)加快实施不动产登记。各级政府要明确和理顺林权管理服务机构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职责分工。集体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由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各地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要强化林权流转交易及有关合同监管、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做好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前审核及流转交易后合同鉴证、备案,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采取交换接口、数据推送等形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与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相互对接,确保林权登记和流转交易管理的正常运行。(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农业厅等部门)

(七)加强林权档案管理。在加强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要精准建立和完善林权登记资料管理,加强林权合同档案和林权交易档案管理,加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信息化建设力度,建立林权登记资料和林权交易档案查询互用制度。(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档案局、国土资源厅等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农业、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工商、金融、法制、人民

银行、银监、保监、档案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和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保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健康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细致做好林权流转、林权抵押贷款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等工作的政策解读，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生态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参

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考核机制。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具体方案，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精神，按照《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政办发〔2016〕7号)要求，为促进全省茶产业提质增效、茶农持续增收、茶区脱贫攻坚，以茶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发展要求，打造大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茶产业物种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基础、产品特色、民族文化等优势，着力推进基地提升、主体培育、品牌打造、质量保障、科技创新、市场开拓、消费透明、文化引领等重点工作，打造新时代千亿云茶大产业。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机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 8 大产业的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普洱茶、滇红茶、滇绿茶为重点,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茶农增收为目标,大力推进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茶产业、茶经济、茶生态、茶旅游和茶文化互融共进、协调发展的现代茶产业体系。

(二)目标任务。通过 3—5 年发展,全省茶业经营主体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品牌带动力大幅提高,现代市场营销体系基本形成,公平、透明、放心且具有公信力的消费环境深入人心。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茶叶生产、加工、贸易、文化和茶旅游重要基地,实现茶企、茶农、消费者多方共赢。到 2020 年,全省茶叶面积稳定在 630 万亩左右,茶叶产量达到 38 万吨,综合产值达到 1000 亿元;茶农来自茶产业人均收入从 2900 元增加到 4000 元;打造综合产值 5 亿元以上重点县、市、区 30 个,其中,50 亿元—100 亿元 2 个、20 亿元—50 亿元 10 个。

到 2022 年,全省茶叶面积稳定在 630 万亩左右,茶叶产量达到 40 万吨,茶叶综合产值达到 1200 亿元以上;茶农来自茶产业人均收入达到 4500 元;打造综合产值 5 亿元以上重点县、市、区 35 个,其中,100 亿元 1 个、50 亿元—100 亿元 2 个、20 亿元—50 亿元 15 个。

二、夯实茶园建设,做优大基地

按照“高效、优质、生态”的要求,坚持“集中连片、规模经营、重点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茶园基础设施建设,将全省茶园建设成为国内茶叶重要基地、云南美丽乡村的载体、旅游休闲度假的重要目的地。

(一)加强茶园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基础设施跟着产业走”的思路,以茶叶重点县、市、区

为主区域,大力推进茶园水利工程建设,重点配套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设施;以改土、改形、改路、改机、改种、控药、控肥、节水“五改两控一节”为重点,加大低质低效茶园改造力度,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建设。实施茶园物联网建设,实现茶园管理、茶园生态环境、产品品质等信息的综合处理和应用。到 2020 年,全省高效优质生态茶园面积达到 300 万亩左右、有机茶园 70 万亩左右;到 2022 年,全省高效优质生态茶园面积达到 350 万亩以上、有机茶园 80 万亩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水利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 年)

(二)大力推进机制模式创新。探索创新土地流转模式,提高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支持茶叶企业积极构建农户管茶园、合作社统基地、初制所初加工、龙头企业精加工和营销的产业格局。鼓励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采用订单生产、股权合作等方式与企业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到 2020 年,全省打造万亩连片生态、有机茶叶示范基地 25 个,基地订单生产比重由 45% 提高到 50% 以上;力争到 2022 年,全省打造万亩连片生态、有机茶叶示范基地 30 个,基地订单生产比重提高到 55% 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 年)

(三)加快茶叶初制所提升改造。2018 年公布《茶叶标准化初制所建设技术规范》,建立茶叶初制所备案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初制所标准化生产管理;2018 年出台《茶叶初制所改造提升扶持办法》,加大初制所厂房改建、设备更新、新技术运用的扶持力度,将茶叶初制所加工设备购置纳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每年改建 20 个标准化示范初制所,辐射带动初制所产

能、技术和装备水平全面提升。(省农业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四)着力打造古茶名山基地。2018年启动古茶树保护和利用立法工作,制定我省古茶园、古茶树管理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全省具有代表性的古茶园区划定、认定工作,对代表性古茶树植株实行挂牌保护。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古茶树保护——我们在行动”活动。突出古树茶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特征,着力打造30个知名古茶树(园)基地,将古茶树(园)打造成为我省高效益、有特色、竞争力强的茶产业名片。(省农业厅牵头;省林业厅、法制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培育新型经营组织,做强大主体

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组织,切实提高产业集聚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一)精准施策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立全省茶叶龙头企业信息化监测管理平台,制定全省茶叶企业评价分级标准体系,以普洱茶、滇红茶产品为主开展茶叶龙头企业动态监测。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意见》(云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90号),对茶产业龙头企业给予倾斜;鼓励支持茶叶企业采取合资合作、兼并重组、股份制等方式,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实力。以培育茶业大集团、“小巨人”和龙头企业为重点,实施梯度培育、分级负责,省级重点扶持年产值5亿元以上茶业企业10户,州、市、县、区重点扶持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茶业企业30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农业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大力培育农村新型经营组织。加大专

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培育力度,加强农村种植能手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育茶叶专业合作社500个,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3000个,每年培训茶农50000人次。(省农业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推动精深加工升级。大力发展茶叶深加工及茶饮料、茶保健品、茶日化品等茶叶衍生产品,延伸产业链。推进茶叶精制企业生产技术和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精深加工水平。落实茶叶加工园区土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茶企向加工园区集中,重点打造凤庆县、勐海县、思茅区3个茶叶加工园区。到2022年,全省茶叶精深加工比重提高到80%以上,3个茶叶加工园区产值总和达到100亿元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四、紧扣优势特色,打造大品牌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围绕云茶品种、品质、区域特点,着力推进原产地保护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附加值和产业效益。

(一)加强普洱茶原产地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国家标准明确规定,普洱茶是指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并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茶叶,按其加工工艺及品质特征,普洱茶分为普洱茶生茶、普洱茶熟茶两个种类;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是指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域范围。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贯彻落实《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国家标准和普洱茶地方标准体系的力度,严格种植、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管理规范,积极组

织申报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尤其对知名古茶名山,如班章、冰岛、景迈山等要加快地理标志产品的登记、认定和保护。加大《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推广应用,从田间到车间品种、种植、加工全过程标准化生产的管控,强化加工工艺标准的实施,支持各地、有关企业开展茶叶地理标志产品登记保护。鼓励有关协会和机构,配合政府部门规范普洱茶地理标志及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切实增强普洱茶原产地保护的公信力。(省质监局、农业厅根据职能分别牵头;省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营造品牌建设环境。突出普洱茶、滇红茶、滇绿茶等云茶品牌地方特色、文化特色,加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支持各地、有关企业积极申报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和品牌价值评价。加强品牌维护和保护,构建企业、行业和司法相结合的品牌维护和保护机制。加大茶叶产品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力度,到2022年,力争全省“三品一标”茶叶认证面积达到300万亩以上。为打造品牌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提升云茶品牌溢价水平和知名度。(省质监局牵头;省工商局、农业厅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实施云茶大品牌战略。统一打造“云茶大品牌”,积极构建“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产品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系列。加强宣传和推介普洱茶、滇红茶公共品牌,支持每个重点产茶州、市打造1—2个区域品牌,全省着力打造10个区域品牌。积极推动普洱茶生产工艺入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开展国际可持续认证(GAP、UTZ和RA),围绕大型龙头企业,择优重点培育10个有规模、有前景、基础好、效益好的企业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国际认可度。到

2022年,品牌产品占成品茶销售量比例达到70%以上。(省质监局牵头;省商务厅、农业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五、加强质量监管,构建大安全

建立完善茶叶质量生产控制标准、检测检验和监管体系,严格云茶市场准入、流通、仓储各环节管控,实现云茶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采取最严厉措施、实施最严格监管,千方百计提高云茶质量安全的“公信力”。

(一)抓实投入品源头管控。从源头上把好茶园投入品准入关,推行茶园农资投入品的经营销售备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茶园专用绿色环保农药产品目录,建立可追溯机制。加大对茶园投入品销售、使用监督检查,对未取得农业投入品经营许可证、违规经营投入品、未建立购销台账的销售网点依法依规进行专项整治。加强媒体及社会公众监督。(省农业厅牵头;省供销社联合社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加快标准体系建设。以国家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国家标准为大纲,开展普洱茶标准体系制(修)订,成立普洱茶标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开展普洱茶地方标准体系的编制工作,制定普洱茶标准实物样。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普洱茶标准体系的编撰、初审、申报工作,并组织所发布标准的实施。(省农业厅负责。实施期限:2018—2020年)开展《云南大叶种茶种植生产技术规范》《普洱茶原料(晒青茶)加工技术规范》《古茶树、古茶园保护及开发利用技术规范》《普洱茶冲泡技术规程》《普洱茶感官审评技术规程》等标准的编撰指导、申报列项、审定和发布工作。(省质监局负责。实施期限:2018—2020年)开展《普洱茶产品加工技术规范》《普洱茶仓储技术规范》《普洱茶产品标准》《普洱茶

产品检验检测技术规程》等标准的编撰指导、申报立项、审定和发布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实施期限:2018—2020年)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国家标准、《有机茶生产技术规范》(DB53/T614—2014)等地方标准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引导和支持制定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大标准宣传和执行落实力度。鼓励企业开展 SC、ISO、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省农业厅牵头;省质监局、卫生计生委,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0年)

(三)构建质量监管体系。实施“普洱茶质量生命线工程”,严格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加大对茶叶企业生产环境、加工人员、设施设备等执法监管和整治力度,推进初制所配备产品质量检验员、精深加工企业配设检验室和检验员,开展日常检测。加强对茶叶基地建设的质量管控。(省农业厅负责。实施期限:2018—2022年)加强初制所的执法监管和体系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加强精深加工产品及市场流通环节监管体系建设和执法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农业厅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环节质量监管体系全覆盖,严格把好茶产品市场准入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农业厅、工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四)建设质量安全服务平台。依托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各级质量检测中心,积极搭建云茶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平台,严格规范市场,加大普洱茶、滇红茶、滇绿茶等云茶产品质量抽查抽检监管力度,定期发布有关信息,让消费者在云南市场买到的都是质量安全、性价比合理的放心云茶。鼓励支持建设云南茶叶

评价检测溯源中心,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积极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追溯、消费者可查询的全省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服务体系,提高云茶质量安全“公信力”。(省质监局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0年)

(五)加大市场整治力度,维护消费者权益。明晰部门职能职责,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市场监管横向协作,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市场管理的强大合力。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组,以茶叶生产企业、茶叶销售市场、电商营销为重点整治范围,以普洱茶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编造年份为重点整治内容,对企业生产、市场销售、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无死角严格监管,及时公布检查结果,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取缔企业的生产、加工、经营资格或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消费者权益维护渠道。完善茶叶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违法失信经营主体惩治力度,及时曝光失信经营者黑名单,塑造规则清晰、公开透明、公平合理、诚信经营的有序市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商务厅、质监局、农业厅,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长期)

六、增强科技支撑,做好大服务

以增强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为重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实用技术推广应用主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实现技术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一)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整合教育、科技、农业、企业、社会等资源力量,支持通过人才进企业、科研进企业、文化进校园等措施,建立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互补的良好机制。开展“百千万”茶专业人才培养行动,着力培养 100 名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1000 名中级职称业

务骨干、10000名实用技术人才,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专场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企业家把握发展方向、应对市场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的能力。(省农业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创新技术平台,鼓励支持科研院所和茶叶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加大茶树新品种选育力度,推动科学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对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依托国家、省茶产业技术体系及试验站,加大高效节水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统防统治技术、绿色防控技术、全程机械化、发酵储存、新产品研发等茶园管理综合配套技术和深加工技术推广力度。(省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涉茶企业等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推动科技服务建设。坚持协作攻关、创新联动,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省级普洱茶、滇红茶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利用我省农业大数据资源,为云茶产业发展提供业务指导、智力咨询和舆论支持。鼓励支持科研院所与茶叶加工园区、茶叶企业合作建立茶叶研究院,开展茶叶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关键工艺技术、基础性研究等重大项目攻关。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产品研发中心,推动信息资源、仪器设备共享,使企业、园区成为产品创新主体。(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七、顺应消费需求,做强大市场

抢抓全国茶叶市场从“名茶”到“民茶”向理性回归的机遇,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搭建多元营销网络,构筑放心云茶体系,努力提高云茶

市场竞争力。

(一)瞄准重点市场。进一步厘清目标市场、细分市场以及消费群体、消费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市场拓展对策措施,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华南地区传统市场,开拓东北、西北、华北地区新兴市场,扩大藏茶(边销茶)市场份额,培育华东、华中地区潜力市场,深入拓展欧美、中东、东南亚、南亚等国际市场,努力构建云茶市场新格局。(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厅,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完善营销网络。坚持线上线下市场并重,完善营销网络。加快云茶国际交易中心建设步伐,拓展服务功能,扩大贸易量。以一线城市为核心,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在全国省会城市择优建立10个云茶展示贸易中心,辐射带动二三线城市设置营销中心、分公司,大力发展经销商,开设专营店、代销店、体验店等,项目实施纳入“云品连锁(专卖)”补助范围。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在国际目标市场逐步构建云茶国外展销中心。鼓励支持网商、网店发展,努力构建交易中心、茶城、茶店、网店齐头并进的云茶市场网络体系。(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厅,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创新营销方式。充分借助南博会、茶博会、农博会及省外展会等重大活动平台,积极举办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品鉴会和品牌推介活动。持续举办“云茶中国行”活动,扩大云茶知名度。推广“茶产业+互联网+金融+现代物流”的创新运营模式,推动茶产品连锁经营、直供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和现代交易方式。大力引进培训电商人才,推广O2O线上线下一体化模式,开展电子商务进茶区综合示范,在全省创建10个茶叶“淘宝村”,提高电商覆盖范围。定期发布云茶产品产销供求信息、价格指数,提升市场话语权。(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涉茶协会

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八、突出文化引领,促进大融合

加强对云茶文化的挖掘、研究和推广,大力推进茶文化和茶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为茶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提升产业竞争软实力。

(一)丰富茶文化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举办不同形式、丰富多彩、民族风情浓郁的茶文化活动,支持建设一批具有浓郁茶文化特色的茶博览园、茶博物馆、茶体验店等。以“健康云茶·世界共享”为主题,开展茶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行动。深入挖掘“茶马古道”文化价值,举办普洱茶、滇红茶文明之旅和滇茶进藏等活动。(省文化厅牵头;省农业厅,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挖掘茶文化潜力。深度挖掘云茶文化内涵,实现世界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的有机结合。传承普洱茶传统技艺,开展制茶工艺大师评选活动。培养一批宣传云茶文化的学者和专家,作为弘扬云茶文化代言人。收集、整理与云茶有关的历史、传说、传奇故事,采取茶陈列馆建设、茶艺表演、拍摄影视剧、创作文学作品等方式,丰富云茶文化表现形式和内涵。(省文化厅牵头;省农业厅,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推动茶旅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茶产业与特色旅游、民族风情文化、绿色餐饮、“大健康”等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茶产业的生态、休闲、文化和非农价值。集聚茶产业、人文历史、休闲度假、观光体验、健康养生、文化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等资源,大力发展集休闲、观光、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新业态,推进茶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拓展茶产业功能。到2022年,打造3个茶产业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区)、5个以茶叶为主题的休闲观光园区、10条茶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建设100个秀美茶园、美丽茶乡村。(省旅游发展

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厅、农业厅,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九、强化保障措施,推进大跨越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加快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有关州、市、县、区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将茶产业发展纳入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层层细化目标任务,加大行政推动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引导行业组建企业联盟,发挥涉茶协会和中介组织作用,以行政、科技、市场、金融、法律等手段形成推动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每年6月、12月底向省加快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茶叶产业发展办公室(省农业厅)报送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省农业厅牵头;省加快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二)强化政策扶持。重点茶产区各级政府要对茶产业发展给予政策倾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茶产业的投入扶持力度。在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框架下,设立云茶产业发展基金,吸引金融机构并引进国内专业团队,为云茶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发挥农业担保机构的杠杆作用,推进“三权三证”抵押贷款,采用“基金+担保”等金融组合手段,创新适合茶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促进金融机构对茶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探索开展茶叶农业保险试点,为茶产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省财政厅负责。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三)大力招商引资。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储备包装一批好项目,积极推进以商招商、茶事活动招商,每年举办一次招商引资洽谈会,主动引入国内外大型企业的资

金、人才、市场等要素投入云茶产业,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省招商合作局牵头;省商务厅、农业厅,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四)强化舆论宣传。突出普洱茶、滇红茶两大品牌,制定宣传计划,以车站、机场、宾馆、广场等重点公共场所为依托,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为平台,采取播放云茶宣传片、印制出版刊物、举办知识讲座等形式,全方位加强云茶知识普及和社会宣传,提升消费者对云茶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和信赖度。注重培养云茶宣传人才,建立一支既懂传媒业务又懂茶知识的专业宣传队伍。(省新闻办牵头;省农业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涉茶协会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五)强化跟踪问效。建立云茶产业发展评估报告机制,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向省加快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茶叶产业发展办公室(省农业厅)报送一次本地茶叶产业发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形成《云茶产业发展形势分析报告》报领导小组审定,为省委、省政府做大做强云茶产业提供基础性、科学性、前瞻性的决策依据。建立云茶产业发展督导机制,由领导小组成立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强化跟踪问效,对工作推动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在省级年度茶产业发展资金上给予倾斜;对工作推动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省农业厅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期限:2018—2022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考核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18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去冬今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的精心指导下,全省各级、有关部门、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森林航空消防和森林防火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范第一”的工作要求,积极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及损失。截至森林防火期结束,全省共发现卫星热点数 369 个,发生火灾次数 49 起,受害森林面积 395.09 公顷,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有效阻止了多起境外火入境,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按照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2016—2020 年)》规定,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在各地各成员单位自检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大理州、楚雄州、玉溪市、保山市、红河州、普洱市、昆明市、临沧市等 8 个州、市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外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发展委、新闻办,省法院,省检察

院,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云南省军区、31663 部队、95429 部队、武警云南省总队、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省森林公安局等 29 个成员单位考核为优秀等次。

三、曲靖市、德宏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丽江市、怒江州、昭通市、迪庆州等 8 个州、市考核为合格等次。

希望各地、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

厉,进一步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全面加强灾前防控工作,科学安全处置火情火灾,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87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6 年底,全省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一网三平台”省、州市、县三级全覆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63 号)精神,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切实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变交易方式,全面推行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

(一)按照“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全省统一规范、全省共享共用”原则,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对纳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全面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责任单位:省公

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清理影响全程电子化交易的各项规定,加大电子化平台运行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设施、加强人员培训,全力保障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稳运行。(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配套制度,建立全省分类统一的电子交易制度体系

(三)2017 年底前,制定出台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细则、流程、招标(采购)文件范本、电子评标评审办法等配套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

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法制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昆明铁路局)

(四)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加快推进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加强对第三方电子认证数字证书办理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五)依法应公开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开范围包括: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的信息内容应当与依法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内容一致。(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与各行业电子监管系统、国有产权交易系统、信用云南信息系统、药品及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等系统的对接,实现有关信息数据集中交换和互联共享。(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工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政府督查室)

四、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监管

(七)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行政监督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横向互联和省、州市、县三级纵向贯通,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与各行业电子监管系统的对接,通过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方式实现电子化监管。(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探索建立行业监管、综合监管、纪检监察协同联动的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机制,逐步推进投诉举报网上受理,及时公布违法违规案件处罚结果,同步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开,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建立问题线索联动处理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发现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完善专家库建设,推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九)优化完善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功能,全面提升专家入库、培训、考评、处罚、出库、统计等管理功能,以及智能回避、随机网上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等应用功能。加快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在各级交易中心的部署和终端设置,增加专家抽取公开性、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考核管理标准,规范专家评标费用发放标准和方式,建立健全评标评审专家动态考核管理机制,强化专家责任追究。(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制定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加快各地电子评标室建设,推进全省范围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全省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

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完善信用管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

(十一)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信用信息收集、整合和应用机制,加快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法院、检察院、工商、税务等部门市场主体信息的互联共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让失信者“一处受罚,处处受限”,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2018年6月底前,推动建立与长江上游和周边省份的信用联盟,实现跨区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七、优化服务功能,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三)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着力加强服务场所、服务流程、信息公开、专家库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简化交易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建立运行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优化完善平台系统功能,及时协调处理平台运行中的问题,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全保障体系

(十五)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信息安全建设,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明确平台系统的安全责任,开展系统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

险测评、源代码安全审计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加强对电子交易、身份认证、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护,提高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及时查补安全漏洞,提高应急响应速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有关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规范运行

(十六)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运行在转变政府职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突出作用,统筹协调处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各州、市要认真总结电子化平台建设运行经验,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协作配合。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制定有关配套措施,督促本行业抓好落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跟踪分析、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大督查力度。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推进运行情况的专项督查力度,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云府登 1452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告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总工会

第 59 号

《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总工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应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从事建设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下同)、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或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不得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如实采集农民工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工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建立劳动用工档案。企业不得招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招用的人员。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至少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负责所属工程项目劳动用工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计量、工资结算支付等工作。劳资专管员应按月向农民工个人提供工资清单,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六条 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

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必备条款。劳动合同一式两份,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对分包企业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分包企业建立工程项目的劳动用工名册。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将汇总后的劳动用工名册向工程实施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报备。工程施工、勘采加工期间用工人员发生增减变化的,应当在增减变化后 10 日内对用工人员增减情况进行报备。

第九条 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应将劳务派遣协议和被派遣劳动者名册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的要求报备。

第十条 建设工程因故停工超过 1 个月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应在停工后 1 个月内向工程实施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报备劳动者工资结算支付等情况。工程重新开工的,应在重新开工之日起 7 日内再次报备。

第十一条 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劳动者维权公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

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第十二条 各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会组织按相应职责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推动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采取各种奖惩措施,推动实名制管理的实施。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未按本办法实施实名制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未按本办法对实名制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信用扣分,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公布,有关部门取消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2 年内参加我省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2 年内项目参建单位新开工项目不得享受本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减免政策,降低项目参建单位一级诚信评价等级,并按照有关规定限制项目参建单位的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各州、市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执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没收 物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对行政处罚没收物品的管理和处置,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没收物品,是指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执法部门或委托行政执法部门,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按照法定程序执行没收的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本办法所称没收物品管理包括没收、保管、处置三个环节。

没收物品处置主要包括监督销毁、捐赠、拍卖、废旧物品回收等方式,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置没收物品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实施。

第三条 行政执法没收物品的管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没收物品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公开透明、科学环保的原则。

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损毁、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不得擅自变价处理没收物品,不得非法实施拍卖或者捐赠。

第五条 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物品凭证》,按照法定程序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送达当事人,向当事人出具《没收物品清单》,并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双方签字确认,执行物品没收。

第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没收物品保管仓库或者专用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消防、安全设施,对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实行集中分类保管。

没收物品数量较大,设立的专用仓库无法容纳,或者没收物品经转移可能影响其性能,或可能被损毁、被灭失的,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委托保管。受托方遵守本办法。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安置没收物品的,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临时租赁仓储地进行保管。

行政执法没收的特殊物品,如冷冻冷藏食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当设立具备相应条件的专门仓库实行保管。办案机构如不具备保管条件,经办案机构

负责人批准,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条件、资质或者管理能力的单位保管。受托方遵守本办法。

第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任专职或者兼职行政执法没收物品保管员。保管员负责没收物品出入库登记、建立台账、分类妥善保管,并定期对仓库或者存放场所及库存的没收物品进行检查和清点,保障仓储条件,防止库存没收物品被盗、损毁或者灭失。

第八条 执法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没收物品后,应当在执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凭《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物品凭证》《没收物品清单》与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收物品临时租赁仓储地保管和实行委托保管后,直接承办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保管员备案。

第十条 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没收物品凭证》对当事人执行物品没收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的,保管员应当在6个月内对没收物品提出处置意见,填写《(没收物品处理)审批表》,经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统一处置。

第十一条 没收物品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取得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并填写《(先行处理物品)审批表》,经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按法定程序及时处理:

- (一)易腐烂、变质的;
- (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
- (三)无法进行保存的其他物品。

第十二条 没收物品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 (一)不能作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仍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
- (二)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使用的;
- (三)失效变质的;
- (四)已经失去使用和回收利用价值的;
-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经许可生产而未经许可生产的;
-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经批准、注册或者备案生产而未经批准、注册或者备案生产的;
-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物品。

第十三条 监督销毁没收物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批准后,视没收物品的不同特性,采取焚烧、深埋、碾压、粉碎、毁形、切割、有机溶解、无害化处理及其他改变物品原始用途或者状态的方式进行。

监督销毁没收物品应当与卫生、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沟通,销毁场地及销毁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环保、公安、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监督销毁没收物品,应当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参加,制作监督销毁记录,包括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销毁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及执行人。需拍照、摄像的,应当拍照、摄像并存档。

第十四条 没收物品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废弃物,应当交由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处理部门进行处置:

- (一)用其他方式处置可能造成新的危害或者环境污染的;
- (二)其他应当交由专业部门处理的物品。

第十五条 没收物品经检验或者鉴定符合国家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

业捐赠法》的规定,进行拍卖或者捐赠:

(一)不存在损害人体健康,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

(二)有一定使用价值或者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设备、工具;

(三)其他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国家安全标准的物品或原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拍卖没收物品,应当按照属地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会同属地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委托具备拍卖资质的机构进行拍卖。拍卖所得款应当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没收物品捐赠,受赠对象应当为依法成立的基金会、慈善组织以及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福利机构;为救助自然灾害,可以直接向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实施捐赠。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受赠对象签订捐赠协议,根据捐赠物品的不同种类、特征在捐赠协议中明确捐赠物品的用途。

受赠方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十八条 没收物品经认定已无使用价值且不宜进行其他处置,但经回收处理可进行再利用的,可由废旧物品回收机构收购。

废旧物品回收机构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按照比较择优的原则选定。废旧物品回收所得款项应当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没收物品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变更,已没收的物品应当予以返还,保管员按照《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办理相关出库手续,由原执行没收的部门返还当事人;没收物品已损毁或者已灭失的,应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收物品已经拍卖或者处理的,应当退还当事人拍卖、处理所得款;拍卖、处理所得款已经上缴财政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没收物品的保管和处置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应急处突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处置没收物品所产生的财政预算外费用,可以商属地财政部门解决。

第二十一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物品管理的监督检查;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没收物品管理直接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案件承办人员、财务人员、没收物品保管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或者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部门主管领导、直接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因管理不善造成没收物品被盗、损毁或者灭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及时办理没收物品入库手续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收物品实施拍卖或者废旧物品回收,所得款项未及时上缴国库的;

(六)没收物品管理违反相关程序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工作实际,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没收物品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府登 1475 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及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达到《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坚持开发性移民和先移民后建设方针;遵循依法依规、以人为本、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原则;努力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会致富”的目标。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和服务;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实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落实移民资金、参与移民

工作。

规划设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负责移民安置相关规划设计,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六条 移民及迁(复)建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章 移民规划

第七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细则,按照审核权限,经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评审后,作为申请发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要件,作为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的依据。

第八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在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开始前,应当向水利水电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申请,并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由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

第九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发布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规划设计单位等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应当由调查组和权属人签字认可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示;实物指标调查汇总成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正式确认文件,作为确定工程建设征地移

民安置任务的依据。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规划设计单位的配合下,依据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做好实物指标分解到户的建档立卡工作。

第十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公告、公示、通告等形式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

第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在完成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第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移民愿意和安置区居民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十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会同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统筹枢纽工程建设进度与移民工作进度,移民安置工作进度应当适度超前枢纽工程建设进度。移民安置用地应当符合地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有机衔接,统筹移民安置与后续产业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批的,不得进行移民工程建设和搬迁安置。

第十六条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前,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编制移民安置社会稳定(信访)风险评估报告,按照审核权限,逐级报州(市)、省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和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以下简称“三江”)干流上的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社会稳定(信访)风险评估报告由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其他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社会稳定(信访)风险评估报告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没有开展移民安置社会稳定(信访)风险评估,或经评估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审核移民安置规划。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审批后3年内水利水电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5年未实施移民搬迁安置的,开工建设或者实施移民搬迁安置前应当全面复核实物指标、重新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批。

第三章 安置实施

第十八条 经核准的大型水电工程和“三江”干流上的中型水电工程在移民安置实施前,项目法人应当与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工作协议;经审批(核准)的大型水利工程和其它中型水电工程在移民安置实施前,项目法人应当与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工作协议;经审批的中型水利工程在移民安置实施前,项目法人应当与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工作协议。

第十九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与大型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共同开展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委托工作;共同采取招标方式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委托工作。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与中型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共同开展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委托工作;与大型水利工程和中型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共同采取招标方式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委托工作。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与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共同采取招标方式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委托工作。

第二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开展移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未审批通过的移民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前,按照先移民后建设的要求,对于已办理先行用地手续的水利水电工程,其先行用地范围内的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可按经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先行开展。

第二十二条 移民安置实行计划管理。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据经审批的枢纽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进度计划,编制移民安置总体控制性计划、阶段性计划、年度计划建议,及时提交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并于每年12月上旬,向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提交次年年度移民安置实施任务和资金计划建议。

移民安置实施应严格按实施计划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年度计划编制要求,会同规划设计单位和监督评估单位编制年度计划,逐级报送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经征求项目法人意见后下达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年度计划作为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户签订生产安置协议或搬迁安置协议。

第二十四条 移民集中安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移民安置点、城(集)镇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移交管理使用。

集中安置点农村移民住房,原则上采取移民自建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可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移民委托代建的方式”进行建设。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进入城集镇建设集中居住楼房安置的,也可实行统一建设。

第二十五条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规划设计变更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组织审核后实施,同时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备案;重大设计变更由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组织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省、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依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管理权限与企事业单位和交通、电力、通信等专项设施权属单位签订补偿或者迁(复)建协议。迁(复)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移民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并移交管理使用。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库底清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

置验收按照截流验收、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阶段移民安置任务完成情况,具备验收条件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报省、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组织验收。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章 后期扶持

第二十九条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为国家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后期扶持期限、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以库区为单元,以县为单位,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初核汇总并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移民管理机构按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国家核定纳入后期扶持的移民,从国家核定当年1月起计算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扶持期限为20年。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核减人口指标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统筹调剂安排。

第三十一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每5年编制一次,由移民安置区所在地县(市、区)及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编制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报州(市)人民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实施,同时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按相应的

行业规程规范进行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类别、建设规模,编制相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者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和验收工作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所需资金由对应的移民管理机构向本级财政申请预算支出。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情况和项目计划,组织开展直补到人资金兑付和项目实施工作。

第三十四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成后,项目审批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管理,并合理确定移民专项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

第三十五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依法确定有相关工作能力的单位承担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移民资金包括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和存储期间的孳息。

第三十七条 省、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移民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资金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协议,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至签订移民安置工作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由移民管理机构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照年度计划和实施进度逐级拨付和管理使用。

第三十九条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共同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移民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各级审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和监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移民工作和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对移民工作实行稽察,对移民资金实行内部审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发布移民政策、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信息。

移民工作应当接受新闻媒体、社会机构和公民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省、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移民信息管理系统,加快移民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第四十三条 省、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 and 项目法人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做好移民专户档案、文书档案、工程档案和影像资料等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完善各项考核机制。省人民政府对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工作情况实行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规范》(DL/T5382—2007)、《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移民资金是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资金、移民资金利息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水利水电移民资金的各级移民管理机构。

第四条 涉及移民资金管理的重大事宜和决定,必须实行集体决策。

第五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和管理全省移民资金。移民资金由项目法人拨付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移民资金管理坚持概算控制、计划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一)按照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编制移民资金年度计划,严格执行按规定程序批准下达的年度资金计划。

(二)移民资金坚持“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即移民资金设置专用账户管理,进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不同的水利水电项目移民资金,以及移民资金与后期扶持资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挪用。

第七条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是实施移民资

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单位,移民工作临时机构、乡(镇)等使用移民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对移民搬迁安置人数在 2000 人以上的库区或安置区乡(镇),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独立费可由乡(镇)独立核算,乡(镇)政府对独立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担移民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移民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移民资金。

县级未单独设立移民管理机构的,应有专门的会计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移民资金管理和核算工作,接受上级移民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移民资金计划管理遵循统一安排、分级管理、分库编制、对应规划的原则。

第九条 移民资金计划管理主要包括计划编制、计划审批、计划执行和计划监督。

第十条 移民资金计划根据审核的水利水电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算、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有关会议纪要、移民安置任务及项目法人提出的下一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等编制。

大型水电项目:项目法人于每年 10 月初提出下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以水电项目为编制计划基础单元,于 11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移民资金计划报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汇总各县(含本级)年度计划,于 12 月上旬报省移民管理机构;省移民管理机构对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上报的年度计划审批后,于次年 1 月底前下达。

大型水利项目、中型水电项目:移民资金计划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下达,于次年 2 月底前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中型水利项目:移民资金计划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编制,报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移民资金存款利息使用计划纳入年度资金计划,实行专项管理,一年一审定,与移民资金计划同步下达。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移民资金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程序报批,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年度资金计划的20%。

第十三条 县(市、区)、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和承担移民工作的有关部门,按季度逐级上报移民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汇总后,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0日前上报省移民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移民资金年度计划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年度计划确定的移民搬迁安置进度、移民安置建设项目进度、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移民资金计划管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 (一)不按规定编制移民资金年度计划的;
- (二)调整变更计划不按规定程序报批的;
- (三)不按规定报送移民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的。

第三章 费用构成

第十六条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由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独立费用、预备费构成。包括农村部分补偿费用、城市集镇部分补偿费用、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用、库底清理费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独立费用、预备费。

水利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由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有关税费等构成。包括农村部分补偿费、城(集)镇部分补偿费、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防护工程费、库底清理

费、其他费用、预备费和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水电工程独立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科研和综合设计费、其他税费等。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实施管理费、移民技术培训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等。

水利工程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局部社会经济条件变化等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建设期内材料和设备价格、人工费、其他各种费用标准等不显著变化的增加费用。

价差预备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的价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利率、汇率调整等增加的费用。

第十九条 水电工程其他税费、水利工程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依据下达的年度移民资金计划及时筹措移民资金,拨付给与之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移民资金由移民管理机构根据下达的年度计划、移民搬迁安置实施进度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意见,于每季度的首月逐级申请本季度移民资金,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当及时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依据批准的概算、年度移民安置工作目标任与年度资金计划、移民安置工作进度、签订的合同、监理意见等支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移民搬迁补助费、个人财产补偿费、逐年补偿费等补偿补助费,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直接兑付给移民。移民搬迁补助费、

个人财产补偿费根据移民安置工作进度拨付。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公路、通信、电力、广播电视、文物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与项目权属单位签订补偿或迁(复)建协议,委托其组织实施。项目权属单位应当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与之签订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由移民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移民综合监理单位意见拨付进度款,参与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合同(协议)、建设进度、监理意见等支付资金。预付工程款额度不得超过合同(协议)总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协议)总金额的90%。在移民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并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及时支付工程尾款。

第二十六条 水电工程独立费用和预备费的使用。

(一)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的使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该费用由项目法人管理使用。

2. 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由各级移民管理机构管理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参加、配合编制移民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及有关程序性工作发生的费用。大型水电工程,由省、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按10%、15%、75%的比例使用管理。中型水电工程,由州(市)、县(市、区)按20%、80%的比例使用管理。

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结余的,转入实施管理费。

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费由各级移民管理机构管理使用。

(1)实施管理费是指地方各级移民机构为保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正常进行,发生的开办费、人员经费和其他管理性费用。大型水电工程,由省、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按10%、20%、70%的比例管理使用;中型水电工程,由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按20%、80%的比例管理使用。

省移民管理机构实施管理费按年度计划管理,用于省移民管理机构的有关支出,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州(市)、县(市、区)按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技术培训费是指用于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的费用。农村移民生产技能培训费占技术培训费的70%,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用于开展移民生产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移民干部培训费用占技术培训费的30%,用于各级移民干部培训。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干部培训费,由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各按50%的比例分配管理使用;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干部培训费,由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各按50%的比例分配管理使用。

4.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包括移民综合监理费和移民安置独立评估费。该费用由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采取招标方式,共同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监督评估工作。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管理,中型水电工程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管理。

5. 咨询服务费是项目法人和移民管理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或聘请专家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有关技术、经济、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服务以及评估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移民管理机构与项目法人根据工作需要,在移民安置协议中明确各方使用比例。

6.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是项目法人和移民管理机构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大型水电工程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40%由项目法人管理,用于规划设计阶段的相关评审工作;40%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管理,20%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管理,用于项目实施阶段的相关评审工作。中型水电工程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40%由项目法人管理,60%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统筹安排使用。

(二)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科研和综合设计费的使用。

1. 科研试验费。该费用由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共同审核备案

后,由科研项目的组织者管理。

2.综合设计费。由移民管理机构管理,用于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的后续设计,用于农村居民点、迁建城(集)镇、专业项目等移民安置项目的技术接口,用于设计文件汇总和派驻综合设计代表、进行综合设计交底等工作。大型水电工程综合设计费用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管理,中型水电工程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管理。

(三)其他税费的使用。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税费按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缴纳。

(四)大型水电工程预备费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查,经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商项目法人审批后拨付,列入移民资金年度计划管理。中型水电工程预备费由州(市)管理机构商项目法人审批后拨付,列入移民资金年度计划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其他费用、预备费,由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及移民安置协议进行管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产生的利息,90%用于该工程移民安置项目,专项解决移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其余10%严格用于购买社会专业服务,即造价审核、竣工决算审核、评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会计法》,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建立健全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根据会计制度和有关要求,定期编制上报财务报表。

第五章 资金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条 移民资金结转是指当年移民资金计划未完成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按原用途使用,纳入下年度移民资金计划。

第三十一条 结余资金是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任务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按有关规定经财务决算或审计后相对

于投资概算所剩余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结余资金主要用于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三条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结余资金总量编制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逐级上报,经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商项目法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按年度上报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移民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移民综合监理作用,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移民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充实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对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移民管理机构、移民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一)挪用、侵占、贪污移民资金,虚报、冒领、套取移民资金的;

(二)用移民资金进行担保、放贷、对外投资、购买有价证券、支付各种赞助、捐赠的;

(三)因失职、渎职造成移民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

(四)伪造、编造、故意毁坏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规违纪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由云南省移民开发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7〕60号

- 陈明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宣程 任省就业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平 任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7〕61号

- 贺彬 免去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7〕62号

- 王天喜 任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云政任〔2017〕63号

- 李红梅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7〕64号

- 李正洪 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和智辉 任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孙毅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免去省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德芳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
王琛 任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刘士维 任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陈榕 任云南行政学院巡视员,免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加坤 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承贤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彭晓朋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晏中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力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驰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玉林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巡视员;
王元林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巡视员;
汪占毅 免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涛 任省农垦局巡视员,免去省农垦总局副局长职务;
杨国满 任保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杜一民 任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董大校 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黄城书 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7〕60—64号